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建議更換審計機構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規定，本公司原聘任的審計機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於2020年度審計後達到最長連續聘用年限。按照規定要求，本公司組織完成2021年度審計機構選聘工作，擬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與普華永道中天合稱為「普華永道」)為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分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境內、境外審計、審閱等服務。作為變更審計機構的過渡性安排，本公司繼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報表執行商定程序。

董事會建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羅兵咸永道擔任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分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境內、境外審計、審閱等服務；同意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擔任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2021年度含內部控制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68萬元。

上述建議聘任事宜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一併提請2020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因審計範圍、審計內容變更導致的審計費用的增加或減少。普華永道的聘任自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2020年度審計機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終止服務之事宜需提請股東關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確認，彼等與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項需提請股東關注。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載有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中國，北京
2021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及楊文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王洪剛先生、葛蓉蓉女士、任曉濤先生及張宜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謝榮先生、黃丹涵女士及楊小雯女士。